

書面質詢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去年八月底已刊登特區公報，並將於今年二月廿六日正式生效，但相關補充性法規，以至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率表及條件的行政命令遲遲未能適時出台，不但令業界極為擔心和憂慮，更導致當局與業界間出現不少誤解和爭議。

其實，補充性行政法規在法律即將生效之際才倉卒出台的事已經不是首次發生，甚至也曾出現補充性法規在法律生效後才出台的情況。例如：二〇一三年十月生效的《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安全標準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但在該法律生效前，就只有“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的法規能出台，其他的食安標準則要到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間才相繼出台；在二〇一四年三月生效的《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其諮詢組織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亦在法律生效後才出台；此外，在二〇一五年生效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相關民事責任保險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拖了一年多至今仍未見影。

可見，補充性法規未能同步或及早出台的問題一直存在，但當局一直未能認真改善，更看不到會如何從機制上確保問題不會再度發生，不但影響了相關法律的施行，對法律的適用對象造成困擾，更突顯整個制定法規的統籌機制出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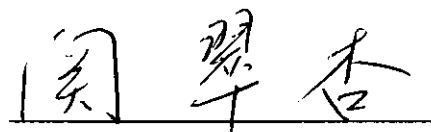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多個補充性法規在相關法律即將生效之際才倉卒出台、甚至是法律生效後一段時間才能出台的情況，當局曾否檢討過其原因為何？現時在統籌法律與補充性法規的制訂方面是否有完整思考和步驟安排？

二、從機制上，當局將如何統籌不同部門間就相關法規的制訂作出配合並限時完成？當中是否有問責要求？

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民事責任保險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何時才會出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 年 2 月 14 日